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调整，涉及新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预计将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17号），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15日前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告编号：临2020-0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待公司回复重组问询函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公司已在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